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1分标

- 一、本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694360.00 元/2 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3 项产品“**低 GI 型营养粉**”。
-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	标的的名	单件产品	数量	单	技术要求	单价最

号	称	参考规格及单位		位		高限价(元)
1	滴注型匀浆膳	400-500g/袋	10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基本正常, 需要进行营养支持的人群; 2. 能量(kJ/100g): ≥ 1700 ; 3. 蛋白质(g/100g): ≥ 18 ; 4. 脂肪(g/100g): ≥ 12 ; 5. 钠(mg/100g): ≤ 390 ; 6. 碳水化合物: ≥ 57 。	0.07
2	纤维型匀浆膳	400-500g/袋	10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糖尿病患者、应激性高血糖患者、需控制餐后血糖的人群; 2. 能量(kJ/100g): ≥ 1700 ; 3. 蛋白质(g/100g): ≥ 18 ; 4. 脂肪(g/100g): ≥ 11 ; 5. 钠(mg/100g): ≤ 340 ; 6. 碳水化合物: ≥ 53 ; 7. 膳食纤维(g/100g): ≥ 8.5 。	0.07
3	低GI型营养粉	400-500g/袋	10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9602。要求适用于糖尿病、妊娠期糖尿病和其他需要控制血糖的病人; 2. 能量(kJ/100g): ≥ 1500 ; 3. 蛋白质(g/100g): ≥ 18 ; 4. 脂肪(g/100g): ≥ 10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45 ; 6. 钠(mg/100g): ≥ 300 。	0.27
4	低蛋白型营养粉	300-400g/罐	52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慢性消耗性疾病、肾脏结构和功能障碍、低蛋白血症等人群; 2. 能量(kJ/100g): ≥ 1800 ; 3. 蛋白质(g/100g): ≤ 5 ; 4. 脂肪(g/100g): ≥ 15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70 ; 6. 钠(mg/100g): ≤ 150 。	0.33

5	高能型营养粉	300-400g/罐	32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慢性消耗性疾病、肿瘤患者、低蛋白血症等人群； 2. 能量(kJ/100g) $\geq$ 2100KJ； 3. 蛋白质(g/100g) $\geq$ 25g； 4. 脂肪(g/100g) $\geq$ 25g； 5. 碳水化合物(g/100g) $\geq$ 40g； 6. 钠(mg/100g) $\geq$ 420mg。	0.25
6	低脂型营养粉（管饲型）	300-400g/罐	52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要求适用于高脂血症人群、胃肠道功能比较差、易发生腹泻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geq$ 1600； 3. 蛋白质(g/100g)： $\geq$ 15； 4. 脂肪(g/100g)： $\leq$ 2； 5. 碳水化合物(g/100g)： $\geq$ 70； 6. 钠(mg/100g)： $\geq$ 300。	0.23
7	乳清蛋白粉（管饲型）	300-400g/罐	36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消化吸收不良，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geq$ 1600； 3. 蛋白质(g/100g)： $\geq$ 80； 4. 脂肪(g/100g)： $\geq$ 5； 5. 碳水化合物(g/100g)： $\geq$ 3.0； 6. 钠(mg/100g)： $\geq$ 300。	0.52
8	维生素组件	2g-5g/条	24000	条	1. 维生素组件，含有多脂溶性维生素或水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 要求适宜以下人群：长期进食少、营养不良、维生素缺乏人群；重症、大手术后、大面积烧伤等需要大量补充维生素人群，要求临床营养师能根据疾病或医学状况对膳食的特殊需求进行添加。每条脂溶性维生素含有 A、D、E、K 4 种，维生素 A $\geq$ 1200 μ g，维生素 D $\geq$ 18 μ g，维生素 E $\geq$ 18mg a-RE，维生素 K	2.50

					≥150 μg；每条水溶性维生素含有 B 族、维生素 c 等不少于 5 种，含维生素 B1≥1.4mg，维生素 B2≥1.4mg，维生素 B6≥1.4mg，维生素 B12≥2.8 μg，维生素 C≥100mg，要求均能满足每种维生素每日推荐量。	
9	益生菌粉（管饲型）	2-5g/条	30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出厂活菌≥100 亿 cfu/条。	2.82
10	滴注型营养袋	300ml/个	160000	个	1.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无毒无害，耐高温、耐压、耐摔；符合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2. 使用范围：冲配各种肠内营养液的包装。	1.20
11	谷氨酰胺粉（管饲型）	2g-5g/条	3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要求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3. 谷氨酰胺(g/100g)：≥90。	0.41
12	水解乳清蛋白粉	5g-10g/条	114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消化吸收不良，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1600； 3. 蛋白质(g/100g)：≥80，脂肪(g/100g)：≥5； 4. 碳水化合物(g/100g)：≥3.0； 5. 钠(mg/100g)：≥350。	0.61
13	铁元素	10mg/条	4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贫血、缺铁等人群； 2. 铁：≥10mg/条。	1.34
14	水溶性膳食纤维	200-400g/罐	2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	0.45

					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血糖高、腹泻、便秘等患者； 2. 水溶性膳食纤维(g/100g)：≥95。	
15	麦芽糊精	400-500g/袋	36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超肠内营养中需要额外添加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2. 能量(kJ/100g)：≥1500； 3. 蛋白质(g/100g)：≤1； 4. 脂肪(g/100g)：≤1； 5. 碳水化合物(g/100g)≥90； 6. 钠(mg/100g)≥350。	0.05
16	1号组合营养包	28g-33g/包	12000	包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正常或者稍衰弱，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营养均衡补充； 2. 营养包内含低脂型营养粉 20 克、乳清蛋白粉 2.5 克、谷氨酰胺粉 2.5 克、水溶性维生素 0.25 条、脂溶性维生素 0.25 条、微量元素 0.25 条、益生菌 1 条（出厂活菌≥100 亿 cfu/条）。	11.00
17	2号组合营养包	65g-70g/包	3000	包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需优质高蛋白高纤维营养补充胃肠道功能正常，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营养均衡补充； 2. 营养包内至少含低 GI 型营养粉 40 克、乳清蛋白粉 10 克、水溶性膳食纤维 10 克、水溶性维生素 0.33 条、脂溶性维生素 0.33 条、微量元素 0.33 条、益生菌 1 条（出厂活菌≥100 亿 cfu/条）。	20.00

（二）商务要求

保质期	提供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包装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按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如果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商品有缺陷，包括商品内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结果向中标人索赔。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紧急产品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将相关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到科室）。

	2. 交付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和平院区、银滩院区，配送到下单科室）。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平均扣回。如每季度实际结算的费用少于预付款应扣回的金额，则继续在下一季度费用中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2. 本分标按季度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凭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采购人确认结算价，结算价=单项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价×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给中标人。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配送上门、包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风险等成本、税金及利润。如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分项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在保质期内，变质、临期、包装破损均要负责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中标人应该及时予以更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2. 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包装上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产品标准编号； （5）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中标人应设足量的库存，以保证随时给采购人供应。中标人不能一次性供货的，需按采购人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不管采购人每次订货的需求量是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有剩余的库存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货物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主管科室进行月度考核评价，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对上一

	个月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考核评价表）。如中标人对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供货，采购人有权另选第三方供货，若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超出了跟中标人签订的中标单价，溢价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货款中扣留该部分费用。 8. 中标人在商品服务期内具有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备货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避免出现大量“售空”商品。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日常保障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分标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的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产品应洁净，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产品的相关证件及票据凭证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产品质量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时，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没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3. 退(补)货流程 （1）验收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产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验收中发现产品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或部分退货的，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产品； （2）若中标人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产品，采购人可按此批产品当期结算价格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没收当批产品及产品的货款。 4. 验收记录 每批次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类别、验收

	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5. 验收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出厂标准。 （4）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配送产品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投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采购人认为有需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相关政策要求和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各种产品的拟定数量为暂估数量。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配送到下单科室，采购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2. 本分标供货实行零库存管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中标人要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余备用产品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产品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查，若不配合采购人调查或提供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供应价格必须保持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不上涨。6 个月后，因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波动变化超过单项成交单价 10%（含 10%）时，中标人须就价格波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价格波动说明，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低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涨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市场价格跌幅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人的中标单价等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市场价格涨跌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发生价格调整时，中标人应在供货发生前将供货单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报送的价格调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未经采购人事先审核，中标人自行采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审核确认需调整货物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4. 在服务期内，如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明显下跌，中标人应第一时间主动下调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限度，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在供货整个过程中，保证交货时间、质量、数量、规格和服务质量。 6. 采购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如需中标人将产品上架至采购人内部管理系统供各科室在线下单配送，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7. 中标人必须把供货的数量和预留备用的数量提前和采购人沟通报备，不能擅自对外公布。中标人对上述货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违约说明	如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食品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产品发放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质保期不符合要求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6. 配送产品的质量标准、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处理或退换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本国产品等国家政策要求。	
3.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中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分标“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服务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人员岗位分配可包含项目负责人、拣货员、仓管员、配送员、售后员、运输员等）等内容，此项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2 分标

一、本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140960.00 元/2 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4 项产品“短肽型营养粉”。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件产品参考规格及单位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整蛋白型营养粉	300-400g/罐	44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正常或者衰弱，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营养均衡补充； 2. 能量(kJ/100g)：≥1800； 3. 蛋白质(g/100g)：≥15； 4. 脂肪(g/100g)：≥12； 5. 碳水化合物(g/100g)：≥55； 6. 钠(mg/100g)：≥300。	0.17
2	高蛋白型营养粉	300-400g/罐	5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正常或者衰弱，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营养均衡补充； 2. 能量(kJ/100g)：≥1800； 3. 蛋白质(g/100g)：≥18； 4. 脂肪(g/100g)：≥12； 5. 碳水化合物(g/100g)：≥55； 6. 钠(mg/100g)：≥300mg。	0.24
3	低脂型营养粉（口服型）	300-400g/罐	5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要求适用于高脂血症人群、胃肠道功能比较差、易发生腹泻的患者； 2. 能量(kJ/100g)：≥1600； 3. 蛋白质(g/100g)：≥15；	0.21

					4. 脂肪(g/100g): ≤ 2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70 ; 6. 钠(mg/100g): ≥ 300 。	
4	短肽型营养粉	300-400g/罐	520000	g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消化不良, 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 1600 ; 3. 蛋白质(g/100g): ≥ 15 ; 4. 脂肪(g/100g): ≤ 4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70 ; 6. 钠(mg/100g): ≥ 300 。	0.40
5	乳清蛋白粉(口服型)	300-400g/罐	3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消化不良, 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 1600 ; 3. 蛋白质(g/100g): ≥ 80 ; 4. 脂肪(g/100g): ≥ 5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3.0 ; 6. 钠(mg/100g): ≥ 300 。	0.48
6	常规型匀浆膳	400-500g/袋	100000 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基本正常, 需要进行营养支持的人群; 2. 能量(kJ/100g): ≥ 1800 ; 3. 蛋白质(g/100g): ≥ 16 ; 4. 脂肪(g/100g): ≥ 10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55 ; 6. 钠(mg/100g): ≥ 250 。	0.08
7	微量元素组件	2g-5g/条	40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需要强化微量元素的人群; 2. 铁(mg/条): ≥ 15.0 ; 3. 锌(mg/条): ≥ 15.0 ; 4. 铜(mg/条): ≥ 1.8 ; 5. 锰(mg/条): ≥ 1.3 。	2.00
8	谷氨酰胺	2g-5g/条	26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	1.45

	粉（口服型）				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2. 谷氨酰胺(g/100g)：≥90。	
9	益生菌粉（口服型）	2-5g/条	28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出厂活菌≥100 亿 cfu/条。	2.50
10	肿瘤高能型	200-400 克/袋	26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国家标准 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T29602-2013 固体饮料国家标准。要求适用于消化吸收不良，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急需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1850； 3. 蛋白质(g/100g)：≥40； 4. 脂肪(g/100g)：≥14； 5. 碳水化合物(g/100g)：≥35； 6. 钠(mg/100g)：≥300。	0.51
11	碳水化合物组件（管饲型）	150-250ml/瓶	14000	ml	1. 要求适用于择期手术患者的合理补液供能，缓解术前口渴、饥饿、焦虑等不适，提高手术耐受力，加速患者康复； 2. 能量(kJ/100ml)≥200； 3. 碳水化合物(g/100ml)≥12.5； 4. 钠(mg/100ml)≥50，不能含蛋白质、脂肪、乳糖和膳食纤维。	0.29
12	体重管理营养粉	45-55 克/袋	3600	袋	1. 要求适用于 5 加 2 轻断食减重营养代餐； 2. 能量(kJ/100g)：≥1500； 3. 蛋白质(g/100g)：≥30； 4. 脂肪(g/100g)：≥8； 5. 碳水化合物(g/100g)：≤35； 6. 膳食纤维(g/100g)：≥15； 7. 钠(mg/100g)：≥300。	18.00
13	粉剂营养袋	长≥15cm 宽≥11cm	50000	个	粉剂包装袋，无毒无害，耐高温、耐压、耐摔。用于各种粉剂营养素的包装。	0.40
（二）商务要求						
保质期		提供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包装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按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如果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商品有缺陷，包括商品内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结果向中标人索赔。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紧急产品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将相关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到科室）。 2. 交付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和平院区、银滩院区，配送到下单科室）。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平均扣回。如每季度实际结算的费用少于预付款应扣回的金额，则继续在下一季度费用中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2. 本分标按季度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凭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采购人确认结算价，结算价=单项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价×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给中标人。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配送上门、包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风险等成本、税金及利润。如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分项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在保质期内，变质、临期、包装破损均要负责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中标人应该及时予以更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2. 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包装上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产品标准编号； （5）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中标人应设足量的库存，以保证随时给采购人供应。中标人不能一次性供货的，需按采购人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不管采购人每次订货的需求量是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有剩余的库存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货物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主管科室进行月度考核评价，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对上一个月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考核评价表）。如中标人对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供货，采购人有权另选第三方供货，若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超出了跟中标人签订的中标单价，溢价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货款中扣留该部分费用。 8. 中标人在商品服务期内具有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备货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避免出现大量“售空”商品。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日常保障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分标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的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产品应洁净，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产品的相关证件及票据凭证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产品质量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时，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没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3. 退(补)货流程 （1）验收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产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验收中发现产品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或部分退货的，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产品； （2）若中标人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产品，采购人可按此批产品当期结算

	价格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没收当批产品及产品的货款。 4. 验收记录 每批次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类别、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5. 验收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出厂标准。 （4）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配送产品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投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采购人认为有需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相关政策要求和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各种产品的拟定数量为暂估数量。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配送到下单科室，采购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2. 本分标供货实行零库存管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中标人要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余备用产品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产品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查，若不配合采购人调查或提供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供应价格必须保持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不上涨。6 个月后，因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波动变化超过单项成交单价 10%（含 10%）时，中标人须就价格波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价格波动说明，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低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涨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市场价格跌幅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人的中标单价等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市场价格涨跌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发生价格调整时，中标人应在供货发生前将供货单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报送的价格调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未经采购人事先审核，中标人自行采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审核确认需调整货物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4. 在服务期内，如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明显下跌，中标

	人应第一时间主动下调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限度，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在供货整个过程中，保证交货时间、质量、数量、规格和服务质量。 6. 采购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如需中标人将产品上架至采购人内部管理系统供各科室在线下单配送，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7. 中标人必须把供货的数量和预留备用的数量提前和采购人沟通报备，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中标人对上述货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违约说明	如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食品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产品发放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质保期不符合要求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6. 配送产品的质量标准、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处理或退换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本国产品等国家政策要求。	
3.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中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分标“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服务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人员岗位分配可包含项目负责人、拣货员、仓管员、配送员、售后员、运输员等）等内容，此项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3 分标

一、本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00.00 元/2 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6 项产品“减重蛋白棒”。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件产品参考规格及单位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碳水化合物组件（口服型）	150-250ml/瓶	240000	ml	1. 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号，要求适用于择期手术患者的合理补液供能，缓解术前口渴、饥饿、焦虑等不适，提高手术耐受力，加速患者康复； 2. 能量(kJ/100ml)：≥200； 3. 碳水化合物(g/100ml)：≥12.5； 4. 钠(mg/100ml)：≥50； 5. 不能含蛋白质、脂肪、乳糖和膳食纤维。	0.17
2	短肽营养液	150-250ml/瓶	960000	ml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适用于胃肠道功能障碍及术后患者的营养补充，可直接口服或鼻饲； 2. 能量(kJ/100ml)：≥400； 3. 蛋白质(g/100ml)：≥3； 4. 脂肪(g/100ml)：≤3； 5. 碳水化合物(g/100ml)：≥15； 6. 钠(mg/100ml)：≥100。	0.19
3	减脂降 GI 营养粉	15-20g/袋	10000	袋	1. 要求能降低餐食整体 GI 值，减少油脂消化吸收，改善肠道菌群；要求提供专业营养师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2. 能量(kJ/100g)：≥ 900； 3. 蛋白质(g/100 g)：≤5； 4. 脂肪(g/100 g)：≤0； 5. 碳水化合物(g/100 g)：≥ 20； 6. 膳食纤维(g/100 g) ≥60.0g。	19.50
4	整蛋白营养液	200-500ml/瓶	960000	ml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要求适用	0.08

					于胃肠道功能正常或者衰弱，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患者的营养补充，可直接口服； 2. 能量密度 $\geq 1.0\text{Kcal/ml}$ ； 3. 蛋白质 $\geq 4\text{g}/100\text{ml}$ ； 4. 脂肪 $\geq 2.5\text{g}/100\text{ml}$ ； 5. 碳水化合物 $\leq 15.0\text{g}/100\text{ml}$ 。	
5	矿物质维生素片	1-2g/片	10000	片	1. 减重营养中补充矿物质、维生素助力均衡营养平衡减重，每片含有矿物质维生素种类总共不小于 16 种； 2. 能量(kJ/100g)： ≥ 500 ； 3. 蛋白质(g/100g)： ≤ 0 ； 4. 脂肪(g/100g)： ≤ 0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40 ；	2.00
6	减重蛋白棒	20-30g/袋	30000	袋	1. 要求能通过代替主食的形式，提高一餐中蛋白质摄入量，并降低碳水摄入；要求提供专业营养师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2. 能量(kJ/100g)： ≥ 1500 ； 3. 蛋白质(g/100g)： ≥ 25 ； 4. 脂肪(g/100g)： ≤ 15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40 ； 6. 膳食纤维(g/100g)： ≥ 10 。	9.50

(二) 商务要求

保质期	提供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包装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按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如果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商品有缺陷，包括商品内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结果向中标人索赔。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紧急产品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将相关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到科室）。 2. 交付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和平院区、银滩院区，配送到下单科室）。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平均扣回。如每季度实际结算的费用少于预付款应扣回的金额，则继续在下一季度费用中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2. 本分标按季度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凭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采购人确认结算价，结算价=单项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价 $\times$ 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给中标人。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配送上门、包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风险等成本、税金及利润。如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分项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在保质期内，变质、临期、包装破损均要负责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中标人应该及时予以更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2. 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包装上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产品标准编号； （5）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中标人应设足量的库存，以保证随时给采购人供应。中标人不能一次性供货的，需按采购人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不管采购人每次订货的需求量是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有剩余的库存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货物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主管科室进行月度考核评价，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对上一个月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考核评价表）。如中标人对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供货，采购人有权另选第三方供货，若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超出了跟中标人签订的中标单价，溢价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货款中扣留该部分费用。 8. 中标人在商品服务期内具有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备货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避免出现大量“售空”商品。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日常保障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

	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分标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的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产品应洁净，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产品的相关证件及票据凭证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产品质量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时，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没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3. 退(补)货流程 （1）验收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产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验收中发现产品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或部分退货的，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产品； （2）若中标人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产品，采购人可按此批产品当期结算价格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没收当批产品及产品的货款。 4. 验收记录 每批次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类别、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5. 验收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出厂标准。 （4）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配送产品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投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采购人认为有需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相关政策要求和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各种产品的拟定数量为暂估数量。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配送到下单科室，采购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2. 本分标供货实行零库存管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中标人要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余备用产品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产品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查，若不配合采购人调查或提供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供应价格必须保持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不上涨。6 个月后，因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波动变化超过单项成交单价 10%（含 10%）时，中标人须就价格波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价格波动说明，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 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低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涨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市场价格跌幅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中标人的中标单价等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市场价格涨跌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发生价格调整时，中标人应在供货发生前将供货单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报送的价格调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未经采购人事先审核，中标人自行采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审核确认需调整货物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4. 在服务期内，如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明显下跌，中标人应第一时间主动下调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限度，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在供货整个过程中，保证交货时间、质量、数量、规格和服务质量。 6. 采购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如需中标人将产品上架至采购人内部管理系统供各科室在线下单配送，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7. 中标人必须把供货的数量和预留备用的数量提前和采购人沟通报备，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中标人对上述货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违约说明	如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食品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产品发放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质保期不符合要求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6. 配送产品的质量标准、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处理或退换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 不接受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本国产品等国家政策要求。	
3.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有，需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中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分标“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人员岗位分配可包含项目负责人、拣货员、仓管员、配送员、售后员、运输员等）等内容，此项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附件 1

考核评价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标准（质控扣分标准）	扣分
送货效率	25	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上门，否则每次扣 0.5 分	
产品质量	25	存在货不对版、以次充好等问题，每次扣 1 分	
售后服务	25	售后问题及时响应、及时更换，否则每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态度	10	礼貌待人，不与医护人员及病人发生争执，否则每次扣 1 分	
科室反馈	15	被科室投诉，每次扣 1 分；反之，被科室表扬，则每次加 1 分。	
扣分合计			
加分合计			
考核得分（总分 100 分-扣分+加分）			
月度考核结果	☐ 优秀（90 分及以上）、 ☐ 良好（80 分-89 分）、 ☐ 一般（60 分-79 分）、 ☐ 差（60 分以下）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签字）：

说明：

主管科室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89 分）、一般（60 分-79 分）、差（60 分以下）。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含）及以上，则不扣罚；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以下的，考核评分表每扣 1 分，则扣款 50 元，以此累积，罚款在当月的结算款中扣减。连续两个月或考核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则医院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